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的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宣</u> <u>桥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悦晟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 12405. 185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36. 809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H

第 7 页